附件1

湖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制定如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严查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与“三包一挂”。**重点检查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责，是否存在“三包一挂”等违规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单位的安管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督促推进智慧工地建设。**重点检查各市区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是否做到全覆盖，是否有推进措施，对辖区工作是否有调度，是否建立在建项目智慧工地推进清单。已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项目，实名制管理、扬尘噪声监测、视频监控、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等基础项是否应装尽装，相关数据是否与省级平台完成对接。

**（三）严格排查事故多发易发环节部位隐患。**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重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处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的安全隐患。是否认真落实《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全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是否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是否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动火作业审批管控。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极端天气应对防范。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项目部全面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安全巡查与工程施工同步开展。

**（二）聚焦重点工作。**各地住建部门要紧盯重点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工作督办和整改，确保2023年6月底前做到市级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全覆盖，深基坑、高支模和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施工环节安全隐患及时消除，项目重要岗位人员全部到岗履责，“三包一挂”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强化管理手段。**安全生产检查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并通过执法记录仪实行现场取证，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开展专项整治不到位、现场隐患多发频发的项目，一律纳入黑榜名单，并扣减项目参建单位诚信分。建立全省从业人员和企业诚信档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个一票否决”和“三个一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实施“一案四查”。

三、有关要求

**（一）即日起至6月30日全面组织自查。**各地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和措施，组织辖区所有在建项目开展1轮自查整改，督促各施工企业对其所有承建的项目开展1轮检查，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

**（二）即日起至7月25日开展检查督导。**各地住建部门在企业全面自查的同时，同步开展巡查检查。县（市、区）住建部门对所监管的项目开展不少于1轮全覆盖检查；市（州）住建部门对下辖各县（市、区）进行不少于1轮全覆盖抽查，抽查项目比例不少于10%。省厅将结合月度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三）7月25日至7月30日总结上报情况。**各地住建部门对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完善长效机制，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30日前报省厅。

联系人：郭陆、王旭，电话：027-67120972。